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汇典律师楼 邮编：212004

电话：0511-83815006 传真：0511-85600148

网址：<http://www.hdlawyer.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汇典意字[2019]第【042】号

致：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固废”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宋家明律师和顾姝律师出席镇江固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镇江固废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镇江固废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江固废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刊登了《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在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19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7、《关于 2019 年度镇江港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镇江新区润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 8、《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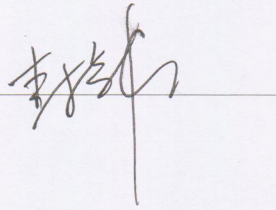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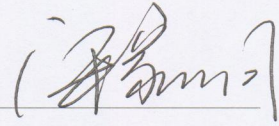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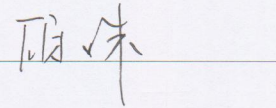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 年 5 月 8 日